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28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44127M

被审计单位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

注册会计师编号：340400060013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智超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671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28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